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以要约回购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回购股份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原因知悉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的人员，就其本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签署了《相关人员买卖开维信息股票的自查报告》。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知情人类型	交易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方式
深圳市杰集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2024/6/20	10,120,000	-508,000	0.68	9,612,000	卖出
	以上股	2024/6/26	9,612,000	-250,000	0.68	9,362,000	卖出
	东，一致	2024/7/2	9,362,000	-142,000	0.68	9,220,000	卖出
	行动人	2024/7/8	9,220,000	-1,900,000	0.68	7,320,000	卖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卖出维信息股票原因为：深圳市杰集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开维信息的员工持股平台，退出股份为员工具有退出持股需求，上述具有退出持股需求的员工对公司的回购计划不知情，上述交易行为与本次回购无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董事会通过《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决议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经核查，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回购股份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